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2025 年第三階段人員招募

一、招募人數：8 名。（港口輔導員 5 人及沿近海觀察員 3 人）

二、薪資及保險：

（一）港口輔導員

- 1、試用期間每月薪資高中畢 28,590 元；大專畢以上 34,000 元；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超時加班依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2、正式僱用薪資依據「農業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每月薪資高中畢 29,700 元；大專畢以上 37,800 元；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二）沿近海觀察員

- 1、試用期間每月薪資 37,453；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執行海上勤務按日核發出海津貼每日最高 534 元；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2、正式僱用後每月薪資 47,120 元；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外，另提供同仁公費團體保險；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執行海上勤務按日核發出海津貼每日最高 534 元；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

（一）港口輔導員

- 1、確認船主或船長完成卸魚聲明書填報之漁獲資訊及其準確度。
- 2、漁船進港時隨機實地查核秤重。
- 3、填報漁獲資料紀錄表並建檔、彙整及統計，依規定製作相關報告，
- 4、輔導船主或船長填報卸魚聲明書。

- 5、辦理各式漁業法規推廣等相關活動。
- 6、辦理沿近海特定漁業港口違規宣導工作。
- 7、協助辦理執行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工作。
- 8、協助辦理工作所屬漁港港區內災後勘災事宜。
- 9、得隨時配合調派及輪班（3班制，含例假日）執行港口查報相關任務。
- 10、其它交辦事項。

（二）沿近海觀察員

- 1、搭乘漁業巡護船或海巡艦艇進行漁業巡護工作、登檢漁船及攝影（拍照）蒐證並製作登檢紀錄表，返港後依規定期限撰寫1份勤務報告。
- 2、執行珊瑚漁業、鯖鱒漁業、飛魚卵漁業、魷魷漁業、拖網漁業、刺網漁業、白帶魚一支釣、鮪延繩釣、鬼頭刀延繩釣等特定漁業漁船之隨船觀察任務，蒐集生物樣本、攝影（拍照）、生物樣本處理情況紀錄、觀察員紀錄表資料之建檔、彙整及統計，返港後依規定期限撰寫1份勤務報告。
- 3、執行港口輔導員之工作任務。
- 4、支援檢核員之工作任務。
- 5、支援執行遠洋漁業觀察員海上勤務。
- 6、協助辦理執行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工作。
- 7、協助辦理工作所屬漁港港區內災後勘災事宜。
- 8、得隨時配合調派及出海執行任務或輪班（3班制，含例假日）執行港口查報相關任務。
- 9、其它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

詳如工作地點與進用人數分配表（附件一），另因業務需要時再行機動調派。

五、工作時間：

每日上班8小時，因各地區屬性調整上班時間及輪班，另遇工作指派配合於假日加班，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加班費；如於假日出差者依法核撥出差費及補休假。

六、僱用期限：

自通知報到日(暫定 2025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間含試用期至少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予以正式簽約僱用；試用期間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放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七、報名資格：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大專尤佳。

八、招募方式：

- (一) 刊登招募訊息於本會網站 (www.toff.org.tw)、農業部漁業署網站 (www.fa.gov.tw) 及相關求職網站。
- (二) 報名方式為網路報名，請於招募日期時間內至 <https://registration.toff.best> 完成報名作業並上傳相關照片及資料。
- (三) 若報名有工作項目、業務性質或甄選等疑問，可逕向本會莊小姐洽詢，電話：02-2469-8185 轉 27。

九、檢附文件：

- (一) 履歷、自傳 (請詳細敘明學歷、經歷、專長、聯絡方式等背景資料)。
- (二) 漁船船員體檢報告 (僅應徵沿近海觀察員需檢附) (附件二)
- (三) 漁業相關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文件。
- (四) 相關考試、證照或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如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職訓局核發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書等)。

報考「港口輔導員」檢附文件項目 (一) 為必須具備文件；報考「沿近海觀察員」檢附文件一至三項目為必須具備文件，倘收件後必須具備文件有缺件、刻意遮蔽或塗改者，視同放棄本次報名。

十、招募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止。【僅接受「網路」報名，網路報名請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並上傳相關附件資料】

十一、本會會址：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84 號。

十二、評選方式：

- (一) 由本會先行書面審查篩選資格符合者，通知進行「筆試測驗」及「面試」。

(二) 評分項目比重

- 1、學歷、經歷 (10%)。
- 2、筆試 (50%，含魚類辨識、漁具漁法辨識、沿近海漁業管理)。
- 3、面試 (40%)。

(三) 以總分法排序，評選分數須達錄取標準以上 (港口輔導員錄取標準為 70 分；沿近海觀察員錄取分數為 65 分)，且評分項目不得為 0 分，才准予錄取。

(四) 考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於本會網站。

(五) 考試、面試順序：依收取報名表順序。

十三、結果通知：

本招僱之僱用人員奉核定後，將公布於本會網站，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未依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備取方式先依所填工作地點成績名次依序徵詢遞補，若無人遞補則再採依備取成績總排名依序徵詢遞補)。

十四、備註：

- (一) 相關徵選資料，恕不退還。
- (二) 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僱用相關規定依照本會規定辦理。
- (三) 如有備取，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依本會公告為主，出缺時依序遞補。
- (四) 「沿近海觀察員」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均須參加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參加訓練需自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6,000 元整；已通過訓練並領取漁船船員證照者免)，以取得漁船船員證照。惟僱用期間未滿一年自行離職者 (或未達本會工作要求被本會解僱者)，上述保證金不予退還。

註：依據農業部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農授漁字第 0991390869 號公告略以：自民國 100 年元月 1 日起，參加基本安全訓練人員需繳交保證金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 6,000 元) 並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參加訓練人員於完成訓練後一年內累計出海從事漁業勞動三個月以上者，得於完成訓練後一年三個月內申請退還保證金。

(五) 「沿近海觀察員」體檢注意事項：

- 1、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1) 公立醫院。

-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3)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2、應持檢查證明書至上述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得申請。
 - 3、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4、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 5、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 (1)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2)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3) 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 6、體格檢查，有下列要項規定之一者，判定體格檢查不合格：
 - (1)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 0.1 或矯正視力未達 0.5 者。
 - (2) 變色力：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 (3) 聽力：兩耳不能聽到 5 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 (4) 語言障礙：不能發聲溝通者。
 - (5) 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有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6) 沿近海觀察員有任何疾病於海上長時間航行時會影響生命安全者。
 - 7、體格檢查若有隱匿或任何不實情形，經查證後立即解雇。